

香港郵政「郵遞傳情日」—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

投寄安排及條款

本地私人信件的定義

- 以個人名義寄出，並寫上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和本地地址。

准許投寄數量

- 每人可免費投寄一封本地私人信件。

包裝、大小和重量限制

- 放於信封內或以明信片形式投寄。
- 信封須妥為封好，恕不接受開口的信件。
- 大小上限為 167 毫米 x 260 毫米，下限為 90 毫米 x 140 毫米。
- 厚度不少於 0.25 毫米和不多於 7 毫米。
- 重量以 30 克為限。

地址格式

- 信封面／明信片須註明「私人信件」及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。
- 信封背面或明信片須註明寄件人的姓名和地址。

收件郵政局和收件時間

-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在全線郵政局（包括三間流動郵政局）的櫃位營業時間內投進特別設計的收集箱。

派遞標準

- 信件將於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處理。按照香港郵政所訂有關本地投寄信件的服務承諾，信件將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派遞。

備註：

- 投進上述特別收集箱的信件將加蓋「郵資已付」日戳。
- 信件如不符合規定條款，可能不獲受理或須繳付附加費。
- 在「郵遞傳情日」獲免費郵遞的郵件並不包括掛號郵件、記錄派遞郵件、「易送遞」郵件和「本地郵政速遞」郵件。
- 宣傳品，例如直銷函件目錄或商業推廣物品概不接受投寄。